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TFT-PD)平板」、「X光平板影像感測器」、「X光感測器DR模組」、「X光檢測設備」、「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4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5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中，新台幣75,000,000元，計7,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8 條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 9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 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3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4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 17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 19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20 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21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21 條之 1 本公司得視需要，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 21 條之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執行監察人職權。

第 22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3 條 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25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6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27 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

第 28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30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31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32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審計委員會以董事二分之一決議通過並提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33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視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預算、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 35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